|  |
| --- |
| 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** |
| **申請人姓名****(請寫正楷)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**TEL：****行動：** |
| **地址** | **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** | * **自取**

**□郵寄(附回郵、信封)** |
| **土地坐落** | **潭子區 段　 小段 地號 計 筆** |
| **※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（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）正本一份。【詳如背面申請須知】****此　　致 □　計　一　份****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□　共　 　份****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 年 月 日** |
| **申請潭子區都市計畫****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收費基準** | **收費明細** | **收款章** |
| **1.以每一筆地號為單位。****2.每筆地號收取規費新台幣****20元整。****3.需增加份數，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，以此類推。** | **※申請地號　　　筆一份****【申請增加份數計　　　份】****※總計金額　　　　　　元** | **收據編號：** |
| **收件號：** |

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**

一、說明：

 市（區）民為了解本市（區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各鄉鎮區公所公用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 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 （二）末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市（區）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
（三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申請，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（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）正本一份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

 市（區）政府建設局(工務局)經市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區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 （二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 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准。

 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